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 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原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寒冰、张新、武佩增、耿智霞

（三）协办人：陈星名、肖怡忱

（四）培训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五）培训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六）培训人员：王寒冰、武佩增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例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行为规范等。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中原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培训对象均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认识和理解，树立了对投资者负责的意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专业水平，进一步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